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7、28期 (总第1094、109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3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3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8 号) (79)

【公报信息】

告读者 (85)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 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围绕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省先后在嘉善、海宁、柯桥、平湖、德清、开化、淳安、诸暨、新昌等地批准实施了一系列县域改革试点,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系统、整体、协同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县(市、区)为主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试点先行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总结推广县域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全面建立要素分层定价、企业分类指导、农村产权“确权、活权、同权”、扩大民间资本进入社会领域、企业投资高效审批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改革综合效应,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突出问题导向。围绕落实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分析和解决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注重系统推进。强化改革的全局意识,注重经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和重大改革措施落地,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坚持依法有据。把先行先试和于法有据统一起来,重大改革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及时开展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梳理、修订工作,加快形成与全面深化改革相适应

的法规、规章体系,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重要保障。

发挥综合效应。进一步解放思想,留足改革创新空间,在鼓励和支持地方、基层、群众发挥首创精神、率先探索试验的基础上,整合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实现以试点突破之功收全局推进之效。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1. 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综合考虑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排放等指标,建立健全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构建客观合理反映实际情况、科学衡量企业效益的指标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 完善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机制。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建立差别化电价、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污水处理复合计价收费、用能总量核定和指标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制度,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倒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

3. 建立区域性要素交易综合平台。整合排污权、用能指标、土地、产权、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推动综合性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整合提升要素交易平台功能,完善运行规则和交易流程,推动土地、排污权、用能、碳排放权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金融办)

4. 建立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要求,在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全面建立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生态补偿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二)全面推进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产业结构调整创新机制。

1. 建立“三位一体”的项目投资准入制度。规范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建立以空间准入、行业准入和项目准入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准入制度,促进产业向主平台集中、项目向重点产业集中、要素向优质项目集中。建立工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项目,在供地、融资、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审批服务、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建立以“四换三名”为核心的企业分类指导制度。依托企业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企业体检档案”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实施企业分类指导、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产业政策分类引导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四换三名”,激励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退出。(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3. 建立“五化联动”的企业自主创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创新主体企业化机制,全面实施在企业逐级培育、梯队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制度,深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机制,推进企业主导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建立推广企业技术创新激励人本化机制,提高企业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分配比重。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发展平台化机制,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高新区等创新平台发展。健全完善技术成果商品化机制,深化技术中介机构的企业化运作改革,推进技术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创新服务社会化机制,大力推行“创新服务券”等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推进公共科研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 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1. 全面推进“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快推进农村“三权”确权颁证,尽快将权证发放到人(户),以“精准确权”全面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加快完善“权跟人(户)走”配套制度,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产权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支持和鼓励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三权”保证保险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以“充分活权”全面激活农村沉睡资产。(牵头单位:省农办、省农业厅、省金融办)

2.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逐步形成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和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制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3. 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各类主体通过相互参股等形式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农业公共服务委托和购买等有效形式和机制,促进农业服务产业发展壮大。深化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农村合作金融体系改革,加快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和

运行机制。(牵头单位:省农办、省农业厅)

4.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建立供水、公交、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行机制,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和合理流动,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长效机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推动形成合理有序就医格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逐步取消依附于原有户籍基础上的各项差异政策。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等制度并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四)建立健全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体制机制。

1. 建立健全社会事业投资经营公平准入竞争机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规划、用地、招生、大型设备配备、医保定点、技术许可等审批流程,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经营的体制机制。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原则,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养老机构、公办体育文化场馆的建设规模和标准,拓展民间投资空间。(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 建立全国有和民办社会事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水平考试、资格认证和人事代理机制,改革完善行业执业注册制度,进一步消除对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条件。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保障民办机构参与公平竞争。(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3. 创新完善民间资本投资社会领域回报机制。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基金对社会事业领域的支持。探索建立民间资本投资社会事业适度回报和奖励制度,试行投资者自取得收入之日起,每年可按年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提取投资收益;完善股权变更、机构解散和清算机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将民办医院、学校、养老院、体育文化场馆等无偿捐献的,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全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制度。

1. 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根据国务院下放和取消审批事项文件,清理和取消一批审批事项,落实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目

录。推广嘉兴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试点经验,结合各地实际,下放一批省级管理权限到市、县(市、区),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到县(市、区),基本实现市县同权,切实提升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法制办、省发改委)

2.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并联高效审批机制。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制定深化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整合前置审批、联合测绘、开工前联合审查、建设协同监管、竣工联合验收等制度,实行并联审批和全流程优化,加快形成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探索开展自土地转征用审批至施工许可全流程50天高效审批试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3. 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完善试点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的负面清单制、准入标准制、企业依法承诺制、备案制等制度,鼓励其他地区探索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相关办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 建立完善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机制。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纵横连贯联合审批“一张网”,推动落实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网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的互联互通,促进投资审批等信息资源公开和共享,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

5.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75号),制定以市场准入标准为基础,开工许可、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强化现场监管,推进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推进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加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监管信用体系,鼓励行业自律和社会参与,全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编委办)

6.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项目,出台中介服务目录。推进中介机构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改制,研究制定国有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配套政策。加快市县中介市场建设,实现网上中介市场或相对集中中介超市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编委办)

三、配套政策

(一)差别电价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调整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地电力公司收缴的差别电价款可直接缴入当地财政。各县(市、区)在执行国家、省和所在设区市有关差别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认定执行。(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二)在污水处理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的前提下,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价格,由市、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三)产业功能区块外关停企业可纳入复垦开发,对闲置土地,依法可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依法可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四)在已将土地管理相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给试点县(市、区)的基础上,根据前期试点工作评估情况和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稳步有序推进有关委托下放工作。(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审定各县(市、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财税、价格、金融、土地等方面支持力度,并于 2015 年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设区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推进机制,加强对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认真制定综合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抓好改革项目的推进落实工作。2015 年 11 月底前将综合改革方案报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 年底前启动实施综合改革。

(二)加强督促考评。建立综合改革工作台账制度,县(市、区)改革推进情况定期报送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综合改革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改革面上推广与点上试验的进展评估,综合改革年度及阶段性评估报告提交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级相关部门,综合改革实施情况作为市县领导班子和省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总结。加强对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和实施的重大改革举措,对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进

行总结和提炼,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解决综合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我省现行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我省地方性法规修改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按照浙政发〔2014〕7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

本目录公布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4 号)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 日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其他部分县(市、区)经信部门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其他部分县(市、区)经信部门
3	初步设计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经信部门
5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	穿越管道等施工作业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审批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6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7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改委,省、设区市经信部门,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依法需经国家批准或者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提出节能审查意见。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绍兴市柯桥区经信部门;省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权限授权舟山市经信部门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8	供电营业区审批		省经信委	设区市范围内供电营业区审批,委托设区市经信部门;县(市、区)范围内供电营业区审批委托县(市、区)经信部门
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11	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省经信委	委托舟山市经信部门
1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经信部门
1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部门,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审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4	无线电频率指配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15	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16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17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 设区市经信部门	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经信部门
18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19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20	民办学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具体执行内容包括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学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1	教师资格认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设区市教育部门 县(市、区)教育部门	
2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教育部门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3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教育部门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4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 务审核	从事经营性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前置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教育部门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教育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审批		省教育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舟山市教育部门
27	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2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2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30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查		省科技厅	
31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民宗部门
3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	设立寺观教堂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民宗部门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设区市民宗部门	
33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34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迁建及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	扩建、迁建寺观教堂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民宗部门
		迁建、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设区市民宗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民宗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5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36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民宗部门
37	外国人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38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委托舟山市民宗部门
39	可以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合认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40	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景观许可(除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外)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民宗部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42	枪支(弹药)运输(搬运)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际)	省公安厅	省际运输审批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设区市公安机关	
		枪支(弹药)搬运许可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省公安厅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省公安厅执行内容(射击运动枪支)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3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配置小口径枪支或猎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仅配置彩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44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省公安厅	
45	民用枪支持枪证	民用枪支持枪证(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民用枪支持枪证(除射击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	省公安厅 设区市公安机关	配置各类气手枪、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仅配置4.5mm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除外)的民用枪支持枪证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仅配置4.5mm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民用枪支持枪证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46	民用枪支配购(置)证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牧民配置猎枪审批	省公安厅 设区市公安机关	配置五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配置五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47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省公安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省公安厅 设区市公安机关 设区市公安机关	企业注册地在舟山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舟山市公安机关
49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设区市公安机关	
50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省公安厅	制造、销售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51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5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5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54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
55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	
5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
57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8	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		省公安厅	
59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设区市公安机关	
60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省公安厅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省、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部委托事项。其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次入出境有效通行证可以在杭州、宁波、温州三地机场签证办事处直接办理
6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6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6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8	危险类物品购买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省际)	省公安厅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省内)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公安机关
69	危险类物品运输审批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向运达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设区市公安机关	运出地、运入地均在省内的运输许可证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核发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省公安厅	第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第二、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部委托事项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部委托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7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注册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	省公安厅消防局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7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75	机动车登记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包括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机动车临时号牌核发
7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包括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77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8	随船工作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及其各边防检查站	
79	出海船舶户口簿		沿海设区市、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0	出海船民证		沿海设区市、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1	合资船舶船员登轮证		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2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		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3	搭靠外轮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84	登轮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5	临时入境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6	台湾居民登陆证		沿海当地边防工作站、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7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88	外国人出入境许可		省、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8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90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9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92	基金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民政厅及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除全省性基金会设立以外的其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93	公墓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民政部门
94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区仅指保留县(市)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区
9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9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除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外的其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民政部门
97	公证员执业审批		省司法厅	
98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省司法厅	委托舟山市司法部门
99	律师执业审核		省司法厅	委托舟山市司法部门
100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省司法厅	
10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省司法厅	
10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103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核准		省司法厅	
10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核准		省司法厅	
10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市司法部门	
106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省司法厅	由各设区市司法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07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由各设区市司法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
108	会计从业资格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109	会计中介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110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1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省财政厅	
11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13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11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115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保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116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社保厅	除设立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其他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各设区市人社保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17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省人力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18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19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省人力社保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20	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	
1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22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23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省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124	采矿权及采矿权转让许可	采矿权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包括新立、延续、变更、注销、划定矿区范围。省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采矿权转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按照“谁发证,谁审批”的原则,分级许可
125	探矿权及探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包括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
		探矿权转让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26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包括新设、变更、补证、注销
12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包括新申、延续、升级、变更、注销
12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包括新申、延续、升级、变更、注销
129	土地开垦(土地整治)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委托杭州市富阳区、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上虞区、绍兴市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其中“农民建房单独组建设批”委托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130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省级事项委托杭州市富阳区、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上虞区、绍兴市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31	古生物化石交易场所 审批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32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 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3	发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4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 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	
13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 办企业用地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	
136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	
137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	
138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	
139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 核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审批	按照省政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级审批文件执行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 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 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 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 区)环保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41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省环保厅	委托舟山市环保部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设区市环保部门	
14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环保部门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	省环保厅	委托舟山市环保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144	排污许可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	省环保厅	
		除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45	辐射安全许可		省环保厅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单位,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许可委托各设区市环保部门
14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环保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47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许可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省环保厅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环保厅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学研究观测、调查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委托事项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学研究观测、调查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辖区内权限委托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外国人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辖区内权限委托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地方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许可委托丽水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舟山辖区内权限委托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外国人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许可	省林业厅	
		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	省林业厅	
		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许可	省林业厅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厅	
148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进入自然保护区相关活动许可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省环保厅	委托舟山市环保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49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5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环保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51	入海排污口设置许可		沿海各设区市环保部门	
152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许可		沿海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53	拆船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许可		拆船项目所在地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54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许可		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15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城乡规划部门
156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57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5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5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60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国土部门	
16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文物部门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文物部门
162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省建设厅、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城乡规划、文物部门
16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文物部门	
16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文物部门	
16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文物部门	
16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文物部门	
16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房地产权管理部门, 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房地产权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68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169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义乌市房地产管理部门
17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执行	
17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房地产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房地产管理部门
172	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17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17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175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17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17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178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7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8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81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82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8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8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8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核准		设区市建设部门	
186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18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188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89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运、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9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包括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
19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94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9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6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杭州市建设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共同执行	杭州市市区
19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省、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9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199	树木迁移审批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非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城乡规划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2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4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05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6	规划条件审定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改建或者翻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207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等影响桥涵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08	迁移、改建排水设施或者因工程建设影响排水设施使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09	临时占用、挖掘河道设施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10	临时占用桥孔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11	改变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及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12	工程渣土准运证核准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13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许可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14	养犬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15	西湖水面开展文体娱乐活动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16	船舶在西湖内行驶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17	机动船驾驶员、经营性机动船舶从业人员在西湖水域从业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18	西湖船舶更新设计图纸审批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19	公园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20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21	公园商业服务网点设计方案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22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特殊建设和设施设置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3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4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特殊类坟墓改建、翻修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5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改变地形地貌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6	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区建设项目审核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7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8	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		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2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30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除临时使用外)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231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涉及高速公路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32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33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内资)		省交通运输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舟山航区下放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234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235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委托权限与省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权限同步)
236	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37	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	收取车辆通行费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		
		收费公路收费年限许可*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		
238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口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39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4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4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42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43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含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24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245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其中“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由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执行。舟山市辖区内内河规划四级及以上航道和沿海五百吨级及以上,三千吨级以下航道上修建拦、跨(穿)航道建筑物,修建临航道引水、排水设施,下放舟山市航道管理机构执行
246	断航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247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在内河航道设置、移动或者撤除专用航标许可	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4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影响两个以上设区市或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六级及以上等级航道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六级以下等级航道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浙江海事局 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49	船员任职证书签发	一、二类内河船舶船员及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签发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三类及小型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内河船员服务簿签发	浙江海事局 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金华、衢州、丽水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50	引航员任职证书签发		浙江海事局	
251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5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53	防治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54	船舶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55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5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257	客运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运管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客运经营许可(含客运、班线、旅游、包车)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其中“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5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认定	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5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运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货运经营许可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6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可含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和仓储理货服务)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6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62	机动车维修和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条件 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6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64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省船舶检验局所属各设区市检验处	
265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包括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许可、港口理货经营许可;其中“港口理货经营许可”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66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267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6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人员资格认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省港航局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浙江海事局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浙江海事局	
26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0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 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 书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2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 批(含占用水域审 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 门,省钱塘江管理局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管理范围内 钱塘江河道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审批)
27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 位资格认定		省水利厅	
274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5	海塘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6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和其他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 辖各县(区)水利部门
277	滩涂围垦项目审批		省围垦局,设区市、县(市、区)水 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水利部 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78	滩涂围垦规划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7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省钱塘江管理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管理范围内钱塘江河道的采砂、取土许可
281	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5	海塘开缺或新建闸门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6	种子生产许可	草种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省农业厅	除跨行政区域部分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林业种子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87	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除跨行政区域部分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草种经营许可证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		
288	引种许可	林业种子经营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除跨行政区域部分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外引种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含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林业引种许可	省农业厅 省动物卫生监督局 省林业厅	
289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省农业厅	
290	种子进出口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草种进出口审批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29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省农业厅	委托舟山市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委托舟山市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92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和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和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除林业外)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业天然种质资源许可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农业部门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29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省级执行,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94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9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许可 蚕种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96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9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及产品批准文号许可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委托舟山市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98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舟山市农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299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		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300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农业厅	委托舟山市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301	农药广告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农业部下放权限除外)
302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省农业厅	
30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农业部门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30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30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06	兽医资格认定及其从业注册登记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省农业厅	
		兽医执业注册	县(市、区)农业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07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30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授权事项
309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310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省农业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11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12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设区市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牌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		
31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15	草原征占用及经营性旅游或者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农业厅仅执行农业部下放权限
316	新兽药临床试验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17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18	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19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20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省植物保护检疫局	授权事项
321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植物保护检疫机构	授权事项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森林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32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厅	
323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324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以及分散种植隔离试种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分散种植隔离试种的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25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326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其中“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经营利用许可、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运输证的核发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许可		
327	野生动物固定狩猎场所、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委托设区各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328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除珍贵树木和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采伐由省林业厅许可外,其他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和交通安全的珍贵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除外)的采伐,由设区市林业部门直接办理
329	木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330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林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31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征收占用 2 公顷以下林地许可,委托舟山市林业部门;征收占用 1 公顷以下林地许可,委托其他各设区市、义乌市、绍兴市柯桥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		
332	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	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林业部门
		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许可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林业部门
333	松材线虫病造纸、制作者人造板许可		省林业厅、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委托舟山市林业部门
334	收购特殊种子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33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除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上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由各设区市、义乌市审批;1 亿美元及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由各设区市、义乌市审批;宁波市、舟山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省级外资审批权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 3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外资审批权限
		省商务厅		
336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由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
337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出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部分机电类商品和机电类商品)、纺织品产地证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打印和发放;温州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38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339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省级执行的内容除商务部确定的省级审批目录内商品的加工贸易合同外,由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批
340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舟山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34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4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省级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
343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344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省商务厅	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批除冠以中国、中华、浙江省字样的办展项目
345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省级执行的审批权限由各设区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
34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4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典当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及以上)的事项由其他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商务部门审核
348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
349	两用物项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国家委托事项
350	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351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5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舟山市文化部门
		举办其他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5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县(市、区)文化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5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各设区市、舟山市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35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文化部门
35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舟山市文化部门
357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各设区市文化部门
35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厅	
35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60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医师资质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6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6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63	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64	传染病菌毒种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6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66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卫生部门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367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卫生部门
		设置单采血浆站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368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69	放射诊疗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卫生部门
370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7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7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37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374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市卫生部门	
375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市卫生部门	
37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部门	
37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人口计生部门
37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人口计生部门	
379	再生育审批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380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省地税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8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 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 辖各县(区)工商部门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 立、变更、注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分支机构登 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分支机构登 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 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 记(设立、变更、注销)		
		企业集团登记(组建、变更、注销)		
		私营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 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 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设立、变更、注销)		
382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 可		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其中“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38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登记(设立、延期、 变更、注销)		省工商局	委托各设区市及杭州市萧山区、瑞安 市、嘉善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义 乌市、温岭市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8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工商局	委托各设区市及杭州市萧山区、瑞安市、嘉善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温岭市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385	户外广告登记		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386	烟草广告审批		省、设区市工商部门	
387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宁波市工商部门	
38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县(市、区)工商部门	
389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县(市、区)工商部门	
390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39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39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39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394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39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39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397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398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39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质监局	含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委托各县(市、区)质监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委托各设区市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发证产品的实地核查、审核发证
400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40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质监部门
4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40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40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40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省质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06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07	设置境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08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委托各县(市、区)广电部门
409	国产电视剧片发行审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0	广播电视使用方言播音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11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12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13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4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1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市、区)广电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16	改变连续性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舟山市新闻出版部门
41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新闻出版部门
418	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9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0	设立印刷企业(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2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22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23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24	被关光盘厂生产线处理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5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26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27	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其中“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其中“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28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29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3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3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3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3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34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县(市、区)广电部门	
43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36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437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8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授权事项
439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省体育局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局
44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部门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县(市、区)体育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41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4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不含煤矿)		省安监局	除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外的权限,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安监部门
44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市、区)安监部门	
44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航管理机构	
446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	省安监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		
4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448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449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安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安监部门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45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45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格审批	省安监局	
		乙级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453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5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调剂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航管理机构	部分委托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委托嘉兴市下辖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55	药品生产许可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许可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56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药品委托生产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457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		
		疫苗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5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药品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459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科研、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460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1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许可证审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许可证核发		
462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66	药用辅料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7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资格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68	执业药师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9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1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7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3	食品流通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74	餐饮服务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47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4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77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8	国产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9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480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委托各设区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统计部门
48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含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野生水产苗种调运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设区市执行内容委托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482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许可) 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许可 船舶登记、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渔业捕捞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渔业船舶登记	省渔政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83	水生野生生物利用特许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特许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特许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捕捉特许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84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采集渔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委托事项	
48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准(含环境评价核准(含拆除、拆除或者闲置)及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委托事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86	海域使用许可*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87	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各设区市、义乌市及舟山市下辖各县(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88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许可(含调查、勘测许可)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许可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89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90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91	向国际组织、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92	水产养殖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493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省渔政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494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设计图纸审定、渔业船舶及重要船用品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定 重要船用品检验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仅沿海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495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96	渔港区域(或水域内)相关活动许可	渔港水域内除污及排污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97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98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许可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499	旅行社设立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00	领队证核发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01	导游证(含临时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省旅游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旅游部门
		临时导游证核发	省旅游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旅游部门
50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03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504	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505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506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委托舟山市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人防部门
507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委托舟山市人防部门
508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舟山市域范围内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省级审批权限委托舟山市价格管理部门
50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10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511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原址重建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许可*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审核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许可*		
5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点)迁移方案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513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审核		省文物局	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
514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515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丙、三级资质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其中“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审批”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
516	文物拍摄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文物局	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51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518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从业资格许可		省文物局	
519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藏品取样许可		省文物局	
520	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许可		省文物局	
521	文物修缮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22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物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文物部门
523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
524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审核		省文物局	
525	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和丰富区域内建设项目许可		杭州市文物系统	
526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52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528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新设交易场所审批*	省金融办	
		交易场所新增交易规则审核*	省金融办,设区市、县(市、区)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交易场所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省金融办	
		交易场所其他事项变更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529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各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丁级测绘资质委托义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30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31	地图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展示、登载本行政区域的地图受理和审核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32	测绘航空摄影及遥感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33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34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35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536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537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538	互联网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省网信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39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省地震局	委托舟山市地震部门
540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许可		省地震局	委托舟山市地震部门
541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54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543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54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4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4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市气象部门	委托各县(市、区)气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事项	实施机关	备注
548	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核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54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550	省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551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签发		省、设区市烟草专卖部门	
55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553	食盐专营许可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盐务管理局	委托舟山市盐务管理部门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跨省及省内跨设区市食盐运输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委托舟山市盐务管理部门
554	盐田的废弃、转产许可*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食盐运输许可	设区市盐务管理部门	35 公顷以下盐田的废弃、转产,由制盐企业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盐务管理局和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审批;35 公顷以上盐田的废弃、转产,由制盐企业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转报,省盐务管理局和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注：*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 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制定的《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4 日

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动计划 省发改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 号)精神,为加快推动全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深入推进“两美”浙江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计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循环发展理念,围绕构建安全高效、覆盖全省的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坚持整体规划、示范引领、分步推进相结合,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理行为,加快推进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和回收体系建设,大力促进我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 主要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各环节管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规范高效的餐厨垃圾收运处模式。

——科学布局,分步推进。以设区市本级和选择实施条件好的县(市)为重点,科学布局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发挥规模效应,增强辐射能力,逐步实现全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全覆盖。

——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结合本地餐厨垃圾的产生规模和区域环境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路线和技术设备,推动餐厨垃圾高值化利用,加强过程管理,确保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分类指导,长效管理。由设区市政府统筹辖区内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建设,根据人口规模和集聚程度等状况,合理确定收运处模式和项目规模,加强跨县(市、区)工作协调,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水平。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省 11 个设区市本级和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县(市)项目加快建设,收运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0 年底,全省餐厨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基本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环保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全面实施处理设施建设、收运体系建设、产品应用管理、示范试点推进、产业培育发展等五大行动,加快建设安全高效、覆盖全省的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发展。

(一) 实施处理设施建设行动。

1. 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各设区市政府要细化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布局方案,根据区域内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等因素,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统筹安排、科学布局区域内处理设施,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的筹划,统筹考虑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布局。

专栏1 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截至2015年6月底,全省已建成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个及中试项目6个,合计处理能力600吨/日,总投资约2.6亿元。具体包括:宁波市区300吨/日项目1个,于2006年投运;温州市区100吨/日项目1个,于2013年投运;杭州、湖州、嘉兴、舟山、余姚、海盐等地中试项目6个,合计处理能力200吨/日。

全省在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共11个,合计处理能力1650吨/日,总投资约8亿元。具体包括:杭州市主城区200吨/日(一期)、宁波市区420吨/日(迁扩建项目)、温州市区200吨/日、嘉兴市区150吨/日(一期)、金华市区110吨/日、衢州市区120吨/日、舟山市区100吨/日、慈溪市150吨/日、长兴县100吨/日项目各1个,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柯桥区分别在建50吨/日应急处置项目各1个。

到2017年底前,全省新开工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约12个,合计处理能力约1600吨/日,总投资约9亿元。具体包括:绍兴等4个设区市本级各1个,永康等8个县(市)各1个。全省建成及在建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规模达到3600吨/日左右。

到2020年底前,全省再新开工建设一批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规模基本达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全覆盖。

2. 优选项目技术工艺。根据当地餐厨垃圾的规模、组分和理化性质,科学选择技术工艺,合理配置处理设备。处理工艺的选择应符合国家《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等要求,做到工艺完善、流程合理、经济可行、安全环保。

专栏2 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路线

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工艺路线有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综合化四种。

肥料化工艺是通过发酵、高温蒸煮等过程生产有机肥。代表性工艺路线有:预处理+好氧发酵+堆肥,预处理+复合微生物智能控氧快速发酵。

饲料化工艺是经发酵过程生产禽畜、昆虫饲料。代表性工艺路线有:预处理+高温固体发酵+饲料,预处理+发酵+昆虫饲料+蝇蛆培养+昆虫蛋白和有机肥。

能源化工艺按产品分为沼气型、生物燃料型和综合型三种。沼气型是以固体物为原料生产沼气。生物燃料型是以固体物为原料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或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油料。综合型是以预处理后分离的废弃油脂和固体物为原料分别生产生物油料和沼气。

综合化工艺是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艺的组合。代表性工艺路线有：预处理（固液分离）+ 固体物高温蒸煮、液体油水分离 + 固体物干燥脱水制肥和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预处理 + 厌氧消化 + 好氧堆肥 + 沼气 + 生物柴油。

3.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研、用地审批、环评等前期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办理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切实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4. 规范项目建设运营。鼓励采用 PPP 模式运作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和高效运营。项目运营单位须按规定处理运行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废渣，防止二次污染。

（二）实施收运体系建设行动。

1. 择优选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鼓励以收运处一体化的模式择优选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单位须获得当地政府的经营性服务许可，配置相应规模的专业收运车辆等必要设施和人员，建立收运台账等管理制度，并将收运量及来源、去向等信息纳入统一的信息平台。

2. 严格餐厨垃圾规范投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要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餐厨垃圾放置，做到日产日清和流向可追溯。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严厉打击餐厨垃圾偷排直排、私收私运等违法行为。

3. 确保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各地要加快提高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率和收运体系覆盖率，逐步实现区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应收尽收。要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经许可的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并切实履行。收运单位要优化收运线路，实施收运车辆动态实时信息监控，按规定及时收运餐厨垃圾，提高餐厨垃圾的安全回收率，防止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产生环境污染。

（三）实施产品应用管理行动。

1. 加快相关标准制定。加快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制定餐厨垃圾生产沼气、生物柴油、工业油脂、有机肥等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推动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化生产。

2.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积极推广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落实餐厨垃圾生产沼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加快推动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柴油、提纯压缩沼气进入成品油（汽）销售体系。鼓励公交、渔

船、市政环卫以及学校、医院等领域和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柴油、提纯压缩沼气等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3. 强化产品应用管控。加强对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监管和流向管控,建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台账,并纳入统一的信息平台。严格规范餐厨垃圾肥料化和饲料化产品的销售、使用。严厉打击使用地沟油等餐厨垃圾加工制作食用油、食品等违法行为。

(四) 实施示范试点推进行动。

1. 加快国家试点建设。杭州、宁波、嘉兴、绍兴、金华、衢州等 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加快统筹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2. 开展省级试点建设。采取试点推进和考核倒逼机制相结合,每年择优确定一批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城市,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温州市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建设。

3.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省试点城市要及时总结体制机制、运行管理以及处理工艺技术选择等方面的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发挥示范作用。

专栏 3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

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共确定 5 批 100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其中,我省的杭州、宁波、嘉兴、绍兴、金华、衢州 6 个设区市本级被列为国家试点城市,共安排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1.1 亿元,均为全国前列。

我省国家试点城市主要情况

试点城市	规模 (吨/日)	主要内容	工艺路线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杭州	420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出台管理办法,以收运处一体化模式,建成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立收运体系。	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气利用	2013—2017	26000
宁波	400		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气利用	2011—2016	20880
嘉兴	300		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气利用	2011—2016	12000

绍兴	200	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气利用	2015—2018	13024
金华	110	预处理 + 厌氧发酵 + 沼气利用	2012—2016	8867
衢州	120	复合微生物控氧快速 发酵	2014—2018	9383

(五) 实施产业培育发展行动。

1. 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装备产业,鼓励相关骨干企业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监控等装备。鼓励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燃料、肥料、饲料等资源化产品,推动规模化生产和经营。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经营的第三方服务。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上下游优势企业组建产业联盟。

2. 推动成熟技术产业化。鼓励我省餐厨垃圾相关装备制造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预处理、生物燃油、有机肥等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加大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不断优化技术工艺路线,加快装备制造升级。

3. 鼓励“走出去”发展。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处及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做大做强,立足本省,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行业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在政策法规、项目建设、技术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二) 完善制度标准。各地要强化餐厨垃圾的依法管理工作,加快制定和完善本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垃圾收运处各环节的运营标准与管理制度,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标准化轨道。

(三) 强化推进机制。要将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全省各级生态建设、食品安全考核体系。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快制定本区域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及责任主体。

(四) 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保障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加大财

政资金投入,合理确定收运、处理补贴方案,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支持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确保收运处各环节的规范高效运营;要做好跨行政区域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协调工作,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以严防产生地沟油等非法源头为底线,进一步明确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餐厨垃圾收运处各环节及相应主体进行监督与管理,加强公安、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城管、农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建立餐厨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产生登记、收运台账、处理监控以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流向实行数字化监管,保障食品安全与环境安全。

(六)扩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投放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科学知识、法规政策和重要意义,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宣传教育,加强社区专题宣传,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对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认识水平,努力形成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告 读 者

201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7、28 期(总第 1094、1095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